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臺中市初賽實施計畫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叁、辦理單位:	叁、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臺中市政府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三、承辦單位:大雅區大明國小、北區篤行國小 四、協辦單位:南區信義國小、梧棲區大德國小、 市立中港高中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臺中市政府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三、承辦單位:大雅區三和國小、北區篤行國小 四、協辦單位:大雅區大明國小、南區信義國小、	修正承(協)辦單位		
陸、參賽規定:	陸、參賽規定:			
一、參賽人數: (三)芭蕾比賽相關規定如下: 3.個人組為指定舞碼如附件一,得視舞者特性學習微幅調整、修改;考量學生身心發展,故國小組限國小三年級(含)以上參賽。	一、參賽人數: (三)人數超過或不足該參賽各組別最高或最低人數者,取消其參賽資格;若參賽人數超過正式報名人數(含候補人員及未報名者)上場每1人,扣總平均分數1分。 (四)個人組及團體組於比賽中,協助及輔導人員不得有股體露出(包含手套、鞋襪等衣物遮蔽)參與表演之行為,違者扣總平均分數1分。 (五)各參賽團隊凡是在演出節目中,安排有現場演唱舞蹈經終及演奏樂器之人員,不得上臺演出,否則應計入參賽人數,違者扣總平均分數1分。 (六)芭蕾比賽相關規定如下: 3.個人組為指定舞碼,得視舞者特性學習微幅調整、修改;考量學生身心發展,故國小組限國小三年級(含)以上參賽。	1.原(三) 、(四)、(五)扣分項目已明訂 於拾壹-三、扣分項目,故此 刪除 2.修正後(三)依114學年度全 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草 案)伍四(三)修正增加如附件 文字。		
四、參賽人員: (二)個人組:	四、參賽人員:	修正年度		
3. 經政府核准立案之大陸地區臺商子弟學校(華東、	3. 經政府核准立案之大陸地區臺商子弟學校(華東、			
東莞及上海臺商子弟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如越南	東莞及上海臺商子弟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如越			
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印	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			

									說明
尼	雅加達	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	校),其所屬學		EP	尼雅加	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	:灣學校),其所	
		设籍達半年以上 <u>(即114</u> 年					本市設籍達半年以上(周		
		均得於舞蹈比賽網站填具					籍者),均得於舞蹈比賽		
		亥章後,向各分區承辦單位	自由報名參				所就讀學校核章後,向各	-分區承辦單位自	
加					由	報名參	加。 ————————————————————————————————————		
	賽分區	•			柒、參	賽分區	:		
一、國小、國中組:依113學年度核定學校班級數(含 一			一、國小、國中組:依113學年度核定學校班級數(含			因高中(職)組參賽隊數不多,			
體	育班、藝	藝術才能班)劃分區別,並持	豦此延續 3 年		體育班、藝術才能班)劃分區別,並據此延續3年			取消行政區別劃分,並取各類	
(1	13 學年	度至115學年度)適用為原	則 。		(1	13 學年	- 度至 115 學年度)適用為	原則。	前3名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賽。
組別	區別	標準	學校名稱		組別	區別	標準	學校名稱	
	一區	44 班以上〈含 44 班〉及				一區	44 班以上<含 44 班>及		
國小		私立、外僑學校			國小		私立、外僑學校	各分區學校俟	
	二區	30 班~43 班				二區	30 班~43 班	班級數核定	
	三區	29 班以下〈含 29 班〉	各分區學校			三區	29 班以下<含 29 班>	後,另行公告	
	一區	47 班以上〈含 47 班〉及	如附件2			一區	47班以上〈含47班〉及	於本市舞蹈比	
國中		私立、外僑學校			國中		私立、外僑學校	賽網站	
	二旦	29 班~46 班				二區	29 班~46 班		
三區 28 班以下<含 28 班>									
		狙·凡本巾轄區內之公、私 冬學校、空入中學三中邨乃					組, 凡本巾轄區內之公、		

- 間部與進修學校、完全中學高中部及五專校院前3 年日夜間部學生、七年一貫制大學前3年之學生。 (備註:不依行政區劃分區別,取各類前3名代表本 市參加全國賽。)
- 三、大專組:凡本市轄區內之公、私立大專校院日夜間 部與進修學校、五專校院日夜間部後2年學生、七 年一貫制大學後4年之學生。

間部與進修學校、完全中學高中部及五專校院前3 年日夜間部學生、七年一貫制大學前3年之學生。 依行政區別劃分。

區別	標準	學校名稱
高中 (職)	中區、東區、太平區、大里區、 豐原區、石岡區、東勢區、和平	夕八 m 翹
一組	區、新社區。	各分組學校詳如附
高中	南區、西區、西屯區、南屯區、	校 計 如 附 件 一
(職)	霧峰區、烏日區、大肚區、龍井	1+
二組	區、梧棲區。	

修正		J.	 原條文	說明
		北區、北屯區、 市中 (職) 三組 北區、大雅區、 北區、大雅區、 沙區。 三、大專組:凡本市轄區 部與進修學校 年一貫制大學後4年		
捌、報名方式:		捌、報名方式:		
	8日(星期一)至114年9 2名時間以郵戳為憑,逾期不	一、報名日期:113年9/ 月19日(星期四),: 予受理。	修正日期	
二、報名及參賽地點:		二、報名地點:	修正區別及酌修文字	
區別	報名地點及參賽地點/ 聯絡電話	區別	報名地點及參賽地點/ 聯絡電話	
一區 高中(職)組(個人;團體 乙、丙組) 大專組(個人)	報名地點: 臺中市大雅區大明國小 大雅區中清路4段158號 04-25651300#821、824 參賽地點: 臺中市立中港高中體育館	一區 團體甲組(一、二、三 區) 高中(職)組(個人、團 體) 大專組(個人)	臺中市大雅區三和國小 臺中市大雅區春亭 2 街 1 號 04-25664494#720、721	
二、三區 團體甲組(一、二、三 區;高中《職》組) 國中團體 A 組(一、二、 三區)	梧棲區文昌路 400 號臺中市北區篤行國小臺中市北區篤行路 321 號04-2013483#720、721	二、三區國中團體 A 組(一、二、三區)	臺中市北區篤行國小 臺中市北區篤行路 321 號 04-2013483#720、721	
三、報名方式:各組填寫報名表,請依本計畫規定至臺 中市舞蹈比賽網站 (https://art.tc.edu.tw/dance/)上網報名;請於 (https://art.tc.edu.tw/dance/)上網報名				修正日期及酌修文字

				1
修正	-後條文	原	說明	
線上完成報名後,列印 就讀學校加蓋學校註冊 式學籍學生後,將其中 狀」之B4 回郵信封一 體組貼上 60 元郵資), 前,掛號(信封請註明 學校始完成報名程序, 理;另1份報名表自留	P紙本報名表1式2份,並經子章證明參賽者名冊都具有正子 1份「報名表」及領取「獎個(個人組貼上44元郵資、團於114年9月18日(星期四) 1舞蹈比賽) 逕寄至各區承辦逾期(以郵戳為憑) 不予受動性每校參加比賽,每一舞	線上完成報名後,列印 就讀學校加蓋學校註冊 式學籍學生後,將「報 回郵信封一個(個人組則 60 元郵資),於113 年 (信封請註明舞蹈比賽 成報名程序,逾期(以 校參加比賽,每一舞蹈	紙本報名表 1 式 2 份,並經章證明參賽者名冊都具有居名表」及領取「獎狀」之 B4 站上 44 元郵資、團體組貼上 9 月 19 日(星期四)前,掛號 9 戸 19 至各區承辦學校始完 郵戳為憑)不予受理。惟每賽型概以一隊為限,且參賽	9/0.7/1
超類型概以一隊為限, 式學籍之學生。	且參賽人員需為該校具有正	人員需為該校具有正式	学籍之学生。	
四、各區承辦學校聯絡人員	(:	四、各區承辦學校聯絡人員	修正區別及承辦學校	
區別	聯絡人員/聯絡電話	 區別	聯絡人員/聯絡電話	
一區 高中(職)組(個人;團體 乙、丙組) 大專組(個人)	臺中市大雅區大明國小 陳志豪主任、魏嘉泰組長 04-25651300#821、824	一區 團體甲組(一、二、三區) 高中(職)組(個人、團體) 大專組(個人)	臺中市大雅區三和國小 盧財慶主任、楊偉民組長 04-25664494#720、721	
二、三區 團體甲組(一、二、三區; 高中《職》組) 國中團體 A 組(一、二、 三區)	臺中市北區篤行國小 葉欽智主任、盧大中組長 04-2201-3483#720.721	二、三區 國中團體 A 組(一、二、 三區)	臺中市北區篤行國小 蔡政良主任、陳明哲組長 04-22013483#720、721	
六、特別規定: (一)連續2年獲得決賽個人組同類型特優前三名,及團體組同類型同組別特優者,得逕行參加決賽,名單請參閱附件三「112、113學年度同類型同組別特優名單(個人、團體)」。(備註:團體組與個人組採計112、113學年度成績;個人組若有跨學段者,可併予採計。)		經驗,爭取最高榮譽, 演,並由評審人員依整		依 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 比賽實施要點(草案)捌二 (三)4 酌修文字

額度。

以逕行參加全國決賽方式參賽,均不佔本市代表權

(二)得逕行參加全國決賽之個人及團體,如為豐富比賽

經驗,爭取最高榮譽,得再報名參加本市初賽表

修正後	 £條文		原	 條文		說明
演,並由評審人員依整體 評定等第給予獎勵;但」 以逕行參加全國決賽方式 額度。	- 開情形之個人	及團體,仍				
玖、參賽期程:			玖、参賽期程:			
一、出場序抽籤及領隊會議: (一)時間及地點			一、出場序抽籤及領隊會議 (一)時間及地點			修正日期及區別
區別	時間	地點	區別	時間	地點	
一區高中(職)組(個人;團體乙、 內組) 大專組(個人) 二、三區 團體甲組(一、二、三區; 中《職》組) 國中團體 A 組(一、二、三區 (二)請參賽學校務必派員出居 為抽定,不得異議;抽分 舞蹈比賽網站(https://	114年 10月8日 (星期三) 上午10:00 运) 活,未出席者由 E之出場序號公	告於臺中市	一區 團體甲組(一、二、三區) 高中(職)組(個人、團體) 大專組(個人) 二、三區 國中團體 A 組(一、二、 三區) (二)請參賽學校務必派員出 為抽定,不得異議;抽 舞蹈比賽網站(https://	定之出場序號	公告於臺中市	
二、團體組彩排時段及登記之 (一)彩排日期:	7法:		二、彩排時段及登記方法: (一)彩排日期:			修正區別、日期及明訂系統 測試時間及正式預約時間。
區別	時間	彩排地點	區別	時間	彩排地點	
一區 高中(職)組(個人;團體 乙、丙組) 大專組(個人)	114年11月 8~9日 (星期六~日)	臺中市立 中港高中 體育館	一區 團體甲組(一、二、三區) 高中(職)組(個人、團體) 大專組(個人) 二、三區	113 年 10 月 30~31 日、11 月 1 日 (星期三~五) 113 年 10 月	一 木口 成 //\	
			國中團體 A 組(一、二、 三區)	28~30 日 (星期一~三)	區篤行國	

修正			原任	 条文		說明
二團體(一、二) 三區(一、二) 三四十八十二十二十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 10 月 14 日(星 = 10 月 16-17 日 時。 時午4次為, 時年4次為,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題 時 題 題 題 題 題	(星期四、 组以 15 分鐘 ,未按時到場 其他單位排 會場管理人員 寺間。	(二)彩排時間:上午9時至一鐘為限,每一團體限登記,每一團體限了。 到場者以棄權論、不得, 位排練,各彩排團體不得 理人員對彩排時間控管 間。 (三)登記方式:承辦學校依認 方式登記(臺中市舞蹈比 https://art.tc.edu.tv	記一次彩排時段 課議。 課議時, 題人 題人 組不 提供 報名 公告 的 時間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未按時 響其他單 守會場管 彩排時	
三、參賽時間及地點:	.w/ uance/_)		三、參賽時間及地點:			修正區別、日期及比賽地點
(一)參賽時間及地點:(比	賽時間依賽程而沒	き)	(一)參賽時間及地點:(比賽	1		
區別	時間	比賽地點	區別	時間	比賽地點	
一區 高中(職)組(個人;團體 乙、丙組) 大專組(個人)	114年11月 10~13日 (星期一~四)	臺中市立 中港高中 體育館	一區 團體甲組(一、二、三區) 高中(職)組(個人、團體) 大專組(個人)	113年11月 11~14日 (星期一~四)	臺中市 大雅區 三和國小	
二、三區 團體甲組(一、二、三 區;高中《職》組) 國中團體 A 組(一、二、 三區)	114年11月 17~20日 (星期一~四)	臺中市 北區 篤行國小 篤行堂	二、三區 國中團體 A 組(一、二、 三區)	113年11月 12~15日 (星期二~五)	臺中市 北區 篤行國小 篤行堂	

	- ···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二)詳細賽程俟抽籤完畢排定後,另行公告於臺中市舞	(二)詳細賽程俟抽籤完畢排定後,另行公告於臺中市舞	
蹈比賽網站。	蹈比賽網站。	
拾壹、評分標準:	拾壹、評分標準:	
三、扣分項目:	三、扣分項目:	依114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
(一)場地之復原時間以大會之認定為準,參賽單位應自	(一)場地之復原時間以大會之認定為準,參賽單位應自	比賽實施要點(草案)捌一
行清掃比賽場地,使其回復原貌,以利下一隊伍進	行清掃比賽場地,使其回復原貌,以利下一隊伍進行	(七)3修正扣分項目
行比賽;若未復原則扣總平均3分;擅自黏貼其他物	比賽;若不服或未達標準則扣總平均3分;擅自黏貼其	
品於舞台上扣總平均1分。	他物品於舞台上扣總平均1分。	
(二)比賽時間逾時即會扣分,每逾時30秒鐘,扣總平均1	(二)演出時間逾時即會扣分,每逾時30秒鐘,扣總平均1	
分,如未滿30秒鐘者,以30秒鐘計算,依此累計扣	分,如未滿30秒鐘者,以30秒鐘計算,依此累計扣分。	
分。	(三)比賽人數超過或不足該參賽各組別最高或最低人數	
(三)違反本計畫第陸點第一項團體各組別人數規定,凡	者,取消其參賽資格;若參賽人數超過正式報名人數,	
人數超過或不足者不予受理報名;檢錄時,參賽人	上場每1人,扣總平均1分。	
數超過參賽者名冊所列「參賽人數」者,每超過1人	(四)個人組及團體組於音樂或舞蹈形式開始至結束,舞	
扣總平均分數1分;參賽人數低於該參賽組別者,每	臺不得有非舞者出現,協助及輔助人員不得有肢體露	
不足1人扣總平均分數1分。	出(包含手套、鞋襪等衣物遮蔽)參與表演之行為,	
(四)個人組及團體組於音樂或舞蹈形式開始至結束,舞	違者扣總平均1分。	
臺不得有非舞者出現,協助及輔助人員不得有肢體	(五)各參賽單位凡是在演出節目中,安排有現場演唱舞	
露出(包含手套、鞋襪等衣物遮蔽)參與表演之行	蹈配樂及演奏樂器之人員,不得上臺演出,否則應計	
為,違者扣總平均1分。	入參賽人數,違者扣總平均1分。	
(五)各參賽單位凡是在演出節目中,安排有現場演唱舞	(六)易致危險之道具及物品不得攜帶進場,否則大會工	
蹈配樂及演奏樂器之人員,不得上臺演出,否則應	作人員得強制令其離場,有造成損害情事者,應由該	
計入參賽人數,違者扣總平均1分。	參賽單位負責賠償。	
(六)易致危險之道具及物品不得攜帶進場,否則大會工	(七)相關特殊道具須遵照大會之規定於報名時填寫特殊	
作人員得強制令其離場,有造成損害情事者,應由	道具申請,經大會技術核定後得使用,否則予以扣	
該參賽單位負責賠償。相關特殊道具須遵照大會之	總平均2分。	
規定於報名時填寫特殊道具申請使用單(如附件		
五),經大會技術核定後得使用,否則予以扣總平均		
2分。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七)芭蕾參賽者須依各組別穿著規定之鞋款,違反規定者,扣總平均分數5分。 (八)芭蕾個人組參賽者須於比賽時演出與報名時所選舞碼相符之作品。未依報名舞碼演出者,扣總平均5分。	从体入	DC.71
拾貳、錄取名額及遞補資格:	拾貳、錄取名額及遞補資格:	
三、團體組、個人組代表參加全國賽請於114年11月14日(星期五)~114年11月24日(星期一)前上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報名 http://studentdance.perdc.ntnu.edu.tw(依照臺中市初賽各分區比賽完成後,始進行全國決賽報名);完成線上報名後,請列印紙本報名表1式2份,並經就讀學校蓋印(得由系、所、院、處蓋章戳),其中1份於114年11月24日(星期一)前掛號(信封請註明舞蹈比賽報名表)逕寄至本市初賽承辦學校始完成報名程序,逾期(以郵戳為憑)不予受理;另1份報名者自留(攜帶至決賽現場進行報到及檢錄)。 四、遞補資格:第1名棄權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時,得由主辦單位決定依次推派遞補,為維護本市代表參賽水準,遞補原則依序如下: (一)「放棄晉級參加全國賽資格聲明書(分團體組、個人組)」(如附件六),以書面方式於114年11月21日(星期五)前(送達為憑)主動函報本局。 (二)如有放棄參加全國賽者,缺額名單將於114年11月24日(星期一)前公告於臺中市舞蹈比賽網站,請逕至臺中市舞蹈比賽網站公告遞補結果。	三、團體組、個人組代表參加全國賽請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 (星期五) ~113 年 11 月 22 日 (星期五)前上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報名 http://studentdance.perdc.ntnu.edu.tw(依照臺中市初賽各分區比賽完成後,始進行全國決賽報名)。 四、遞補資格:第一名棄權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時,得由本局決定依次推派遞補,為維護本市代表參賽水準,遞補原則依序如下: (一)「放棄晉級參加全國賽資格聲明書(分團體組、個人組)」(請見附件四),以書面方式於 113 年 11 月 21 日 (星期四)前(送達為憑)主動函報本局。 (二)如有放棄參加全國賽者,缺額名單將於 113 年 11 月 22 日 (星期五)前公告於臺中市舞蹈比賽網站,請逕至臺中市舞蹈比賽網站瀏覽查詢。 (七)「遞補申請表」(請見附件五)於 113 年 11 月 25 日 (星期一)前(送達為憑)送本局,113 年 11 月 26 日 (星期二)於臺中市舞蹈比賽網站公告遞補結果。	修正日期及酌修文字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拾伍、各參加比賽之團體及個人均應切實遵守下列各項	拾伍、各參加比賽之團體及個人均應切實遵守下列各項	
規定:	規定:	
一、報到:	一、報到:參賽單位應於各場次比賽開始前 30 分鐘到	依114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
(一)參賽單位應於各場次比賽開始前30分鐘到達會場,	達會場,並派代表至競賽 組報到,另個人組請於	比賽實施要點(草案)拾壹-一
並派代表至競賽組報到,另個人組請於該場次比賽	該場次比賽前 3 隊,團體組於該場次前 2 隊,經	-(三)訂定本市各項人數規定
前3隊,團體組於該場次前2隊,經檢錄組清查人	檢 錄組清查人數後至預備區準備出賽。(相關規定	及(七)將 CD 刪除。
數後至預備區準備出賽。(相關規定得依各分區場地	得依各分區場地及檢錄設計 修正,並提前公告)	
及檢錄設計修正,並提前公告)	二、參賽單位必須依出場序與賽,若經唱名 3 次未出	
(二)領取資料:領隊證、音控證、攝影證各1張。	場比賽者,以棄權論。	
(三)為維護參賽人員與舞臺之安全,各參賽團隊搬運道	三、各隊伍應遵守比賽場地人員指揮。比賽場地之燈光	
具及布景人員,其舞蹈類型為〈兒童舞蹈〉者以8	及播音設備由大會準 備,但所需服裝、道具及伴	
人為上限;其餘舞蹈類型以6人為限。	奏人員均應自備,且不得要求調整電力、燈光	
二、參賽單位必須依出場序與賽,若經唱名3次未出場	(含吊桿)及布幕等一致性之場地設施。	
比賽者,以棄權論。	四、比賽期間由大會提供 CD 及 USB 音響設備一套供參	
三、各隊伍應遵守比賽場地人員指揮。比賽場地之燈光	賽者運用,請參賽單位自備音樂 CD 或 USB 兩組(一	
及播音設備由大會準備,但所需服裝、道具及伴奏	組為備用且格式須為 MP3 檔案類型),音樂 CD 或	
人員均應自備,且不得要求調整電力、燈光(含吊	USB 只可燒錄一首表演用曲目,並應在該項比賽報	
桿)及布幕等一致性之場地設施。	到時聽從工作人員指 示,於指定時間由主辦單位	
四、比賽期間由大會提供 USB 音響設備一套供參賽者運	負責播放之工作人員陪同試音及播放。	
用,請參賽單位自備音樂 USB 兩組(一組為備用)且		
格式須為 MP3 檔案類型,音樂 USB 只可燒錄一首表		
演用曲目,並應在該項比賽報到時聽從工作人員指		
示,於指定時間由主辦單位負責播放之工作人員陪		
同試音及播放。		
拾柒、凡參加本市初賽(含領隊會議及彩排等相關事宜)	拾柒、凡參加本市初賽(含領隊會議及彩排等相關事宜)	依本局 112 年 3 月 17 日中市
或全國決賽之選手、隊職員、大會評判員及各工	或全國決賽之選手、隊職員、大會評判員及各工	教人字第 1120021753 號函
作人員,一律給予公(差)假登記,主辦單位不	作人員,一律給予公(差)假登記,主辦單位不	示,各項補休假期限應於2
另行發文或發給請假證明。如遇假日參賽,被指	另行發文或發給請假證明。如遇假日參賽,被指	年內補休完畢。
派教師可選擇自執行勤務當日起2年內,依教師	派教師可選擇自執行勤務當日起1年內,依教師	
需求以1小時為單位,自行選擇補休(課務由教	需求以1小時為單位,自行選擇補休(課務由教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師自理),或領取加班費;其經費來源,由學校超	師自理),或領取加班費;其經費來源,由學校	
時加班費預算額度內支應。	超時加班費預算額度內支應。	